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、谭华森、李永明、张天亮、李晓晨、宋炳新、钟鹏翼、王继中、曹叠云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（2007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1〕100 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，同意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根据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11]31 号）和深圳国资局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配套设施指引实施方案》（深国资局【2011】4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内控实施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。

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